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視障學生之需求及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情形。本章共分四節，分別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名詞釋義及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視障教育是特殊教育中的一環，回顧其發展的歷史背景，可先從特殊教育的歷史演變談起。特殊教育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程度的開展，社會對殘障兒童態度之轉變，大致可區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係在基督教興起前，殘障兒童受到漠視、虐待與摒棄；第二階段係在基督教擴展時期，開始受到保護與憐憫；十九世紀養護機構的興起，以提供殘障兒童隔離的教育，則屬第三階段；第四階段始自二十世紀後葉，接受殘障兒童與讓他們儘可能回歸社會主流(何華國，1999)。而綜觀國內外的特殊教育歷史，最早均從對盲聾兒童的教育展開，西方特殊教育於1760年，雷士貝(Charles-Miichel Lespee)在巴黎設立第一所聾學校；1784年，胡威(Valentin Hauy)在巴黎設立第一所盲學校，此為正式聾教育與盲教育的開始。國內則以清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英籍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北平設立「瞽目書院」，專收盲童，並創制中國的盲點字(瞽

目通文)，為中國盲教育之開端(何華國，1999；林寶山、李水源，2000；傅秀媚，2000)。

就視障兒童的出現率而言，過去關於特殊兒童出現率的調查報告中，依據 Gearheart(1980)對全美國特殊兒童出現率的推估，五至十八歲的視障學生出現率為 0.1%；及 Kirk 和 Gallagher(2000)對美國五至十七歲的特殊兒童出現率推估，視障學生的出現率為 0.1%-0.2%，兩項報告顯示出視障兒童是所有特殊兒童類別中出現率最低者。國內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及民國七十九年所進行的兩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資料顯示，第一次調查六至十二歲視障學生的出現率為 0.036%；第二次調查六至十五歲學齡視障學生的出現率為 0.054%，分別佔各類特殊兒童的 3.18%及 2.56%(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1993；郭為藩，2002)。再度彰顯視障兒童人數少、出現率低的特性。

綜上所述，就歷史而言，視障教育之開展是特殊教育中歷史較悠久的一個領域；就出現率而言，視障兒童是所有身心障礙兒童中的少數。因此，即使視障教育的發展歷史長遠，但由於學生人數少，服務視障學生的教師人數亦少，故視障教育並非特殊教育中的「顯學」，社會大眾對視障者的接觸機會相對偏低，對「視覺障礙」只有些模糊的概念，也為視障教育增添了幾分神祕感。研究者身為國小視障教育教師，也感受到一般人對視障教育的瞭解不足，但卻對視障教育工作內容感到好奇與充滿疑惑，常提出許多問題，如：「你們到底要教視障孩子什麼？」「你們怎麼指

導視障孩子學習?」「你們都要會點字嗎?」……；甚至有些視障者家長也不清楚視障教育到底提供哪些服務。有鑑於此，研究者欲瞭解視障學生的需求，並探究視障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服務，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從視覺障礙的意義與障礙程度分類而言，教育法規與社會福利法規內涵略有不同。就教育法規的層面，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第四條規定，視覺障礙之鑑定標準為「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 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教育部在七十六年頒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曾進一步依障礙程度分為全盲與弱視兩類：弱視指兩眼視力測定值在 0.03 以上未達 0.3 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全盲指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郭為藩，2002)。而國內從事視障研究者，多喜歡採用閱讀工具作分類的標準，例如：以點字閱讀或以大字體閱讀(杞昭安，2000)。

就社會福利法規層面，依照行政院衛生署(2002)之「身心障礙等級」，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障礙程度分為輕、中、重三級：重度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以下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 DB(不含)者。中度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1 (不含)

以下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 DB（不含）者。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 0.2 以下（不含）者。輕度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1 （含）至 0.2 者（含）者。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 DB（不含）者。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 （含）至 0.4 （不含）者。

綜上所述，無論是採取何種視障程度的分類，都可以看出視障者之障礙程度範圍差距頗大，其分佈可能由最輕度的優眼視力值接近 0.3 者，最重度至全盲無光覺者；以「視覺功能」而言，可能有接近正常人的視覺能力者，也有視覺完全無功能者。視障學生因視障程度的不同，其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的異質性相當高，而教師必須提供之教育服務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而有不同，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能涵括：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按摩課程、剩餘視覺訓練、盲用電腦教學、光學輔具使用指導……等。因此，身為視障教育教師，除需具備一般教學輔導知能外，其必須具備與視障教育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能相當多元化，且專業性高；而究竟目前視障教育教師應需具備的能力有哪些？過去國內不乏相關文獻及研究探討之，如：杞昭安(1997)之「視障教育初任教師應具備之基本技能」；莊素貞、梁成一(2000)之「現任視障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究」。然而，研究者認為目前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之服務是否能與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相切合？則是更重要的關鍵議題，因之，本研

究將進一步探討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相關性，此即本研究動機之二。

另外，服務視障學生的教師們，可能因在不同工作環境，如：啟明學校、巡迴輔導；或因服務的階段別不同，如：國小、國中，其在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情形可能有所不同。而教師的師資培育背景及服務視障教育的年資，亦可能影響教師提供服務的情形。因此，比較上述不同變項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差異情形，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將以國內服務視障教育之教師，包括各縣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三所啟(惠)明學校教師及台北市之視障資源班教師，為調查對象，探討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的需求情形、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的頻繁程度，以及學生需求與教師提供服務之間的差異情形；並針對不同環境及不同個人背景的視障教育教師，探討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所差異。期待研究結果可呈現國內視障教育服務的真實現況，或能作為未來視障教育發展與改善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動機，以下分別提出本研究之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探討：

- 一、視覺障礙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
- 二、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
- 三、不同環境變項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
- 四、不同個人變項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
- 五、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五項研究目的，分別提出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國內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現況如何？
- 二、國內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現況如何？
- 三、不同環境變項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 (一)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 (二)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 四、不同個人變項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視障教育服務

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一)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二)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五、國內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如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提及視覺障礙學生、視障教育教師、視障教育服務等重要名詞。分別界定如下：

壹、視覺障礙學生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6)第四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本研究所指視覺障礙學生，專指研究對象之視障教育教師所服務的全體視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視障學生。

貳、視障教育教師

視障教育教師係指服務視障學生的專任教師，指導視障學生定向行動、點字、閱讀及生活技能……等，同時提供支援服務，為學校提供教材與設備訊息者。

本研究所指視障教育教師，包括下列三者：

-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九十五學年度各縣市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之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員。
- 二、視障資源班教師：九十五學年度台北市高中、國中及國小視障資源班之專任教師。
- 三、啟(惠)明學校教師：九十五學年度台北啟明、台中啟明、私立惠明等三所學校之現任教師。

參、視障教育服務

視障教育服務，指視障教育應提供視障學生的服務，包括一切滿足視障學生各種學習需求的服務。

本研究所指視障教育服務，係指在「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中的題項，包括：1.教學 2.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 3.評量 4.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 5.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 6.心理與行為輔導 7.諮詢與支援服務 8.溝通協調與合作等八個範疇，計四十九個項目。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現況，雖力求完整，但基於主、客觀環境因素，仍有以下幾點限制：

- 一、本研究對象僅限於台灣全體視障教育教師，並未涵括視障學生、融合教育視障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及各任課教師、家長及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等，因此研究結果僅能代表視障教育教師的觀點。
- 二、本研究將「視障教育服務」之範圍限定於教學，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評量，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心理與行為輔導，諮詢與支援服務，溝通協調與合作等八個範疇，四十九個項目；其他視障教育服務內涵，則不在本研究所涵蓋範圍。
- 三、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因研究方法的限制，研究對象(視障教育教師)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因各項主客觀因素，而影響填答內容，以致結果分析及解釋上會有偏差情形。

